

内蒙古农业大学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一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是学校重要的基础设施，是校园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校区间与校园内的通讯线路、楼宇内的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设备等。

第二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建设纳入学校建设规划，其新建、扩建和改建等建设费用纳入学校基本建设或大型维修预算。

第三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为校园网基础设施的管理部门，负责规划、设计和管理工作，承担方案审核、验收和管理维护等职责。

第四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及分工负责制，分别由后勤管理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及使用部门按以下原则分工负责：

(一) 校园网主干通信线路应与道路和其他管网同步建设，由后勤管理处协同信息与网络中心实施。在十字路口、三叉路口应预埋适当数量的管道，作为未来校园网线缆铺设之用。

(二)楼宇内校园网基础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由使用部门提出需求，信息与网络中心审核技术方案，后勤管理处进行立项、建设，完工后由后勤管理处组织使用部门、信息与网络中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组织验收，施工单位提供技术方案、图纸及施工过程文档，验收合格后交信息与网络中心存档一份。

(三)校园网基础设施(各办公室内的布线和信息点)的维护和维修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其它网络基础设施由建设部门负责。

(四)各使用部门或其主管部门负责部门内部机房及实验室的综合布线建设及维护。

第五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规定，保证工程质量。新建、改建的校园网基础设施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向信息与网络中心完成移交，在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维护。

第六条 各使用部门进行楼宇内部装修、改扩建、重建等工程时，应保护好已有的校园网基础设施。需要改动、重建或实施过程中技术方案发生变更的，需向信息与网络中心提出书面报告，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由信息与网络中心拆除相关网络设备。

第七条 楼宇内应配置独立的网络布线及设备间，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技术维护服务，使用部门负责其安全管理。

为保障设备运行环境的安全、整洁和通风，网络布线及设备间不得挪作它用。

第八条 对道路施工等涉及到地下网络通讯线路的工程，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需提前通知信息与网络中心，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网络通讯线路。

第二章 校园网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校园网网站指内蒙古农业大学主站和各处级单位及其所属部门建设的网站（以下合称“网站”）。

第十条 校园网网站的建设与管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校园网网站的建设与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在党委宣传部和信息与网络中心的统一指导、协调下进行管理。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所有网站的建设审批、信息监管与评价。

（二）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网站群平台的维护、数据备份、域名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等。

（三）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网站的建设、上网信息审核、日常管理与维护。各部门需成立网站管理工作小组，并明确网站负责人、网站管理员和网站监督员。

第十二条 网站依托学校的网站群平台进行建设管理，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网站群平台的运行、等级保护工作。无

法纳入网站群平台管理的网站及“双非”网站要落实备案审批手续，通过后可独立运行，并由使用部门负责网站的安全及等级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各部门建设网站，须提交“网站建设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党委宣传部和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备案审批。

第十四条 网站的域名一般应使用各部门英文缩写或拼音缩写，统一以 imau.edu.cn 结尾。

第十五条 网站的设计、建设和管理应遵守《网站设计规范》、《网站管理规范》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信息与网络中心另行发布）。

第十六条 对各部门开办的网站执行年审制度，及时清理“僵尸”网站，未备案或年审未通过的网站将暂停运行。对于信息内容陈旧，长期不维护更新，页面制作粗糙，有损学校形象或网站整体风格的，学校将通报整改，直至中止该网站的运行。

第三章 校园网用户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校园网用户管理工作。接入校园网的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在校教职工、学生可申请开通一个属于本人使用的校园网账号，使用校园卡

卡号作为校园网账号。临时人员因业务需要上网的，办理临时校园卡后，可申请办理校园网账号，且设使用期限。

第十九条 校园网账号的激活、注销以及密码重设等按照预设线上流程进行处理，线下办理需本人持校园卡到信息与网络中心登记办理。毕业生的销户由信息与网络中心根据毕业生信息统一处理。

第二十条 校园网账号只能本人使用，禁止多人共享使用，禁止借用或转让给他人使用。因共享使用发生的违规、违法事件，由账号拥有者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用户须妥善保管个人的校园网账号、密码，并定期更改密码，不使用时及时下线。严禁盗用他人校园网账号和密码，如发现账号信息被盗用，及时向信息与网络中心报告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对所提供的信息负完全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网络设备的活动。不得在网络上制作、发布、传播下列有害内容：

- （一）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与教育政策的；
- （三）煽动暴力，宣扬封建迷信、邪教、黄色淫秽，违反社会公德，以及赌博、诈骗和教唆犯罪的；
- （四）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暴露个人隐私和攻击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鼓励聚众滋事的；
- (六)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七) 计算机病毒的；
- (八) 法律和法规禁止的其他有害信息的。

如发现上述有害信息，应及时向信息与网络中心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发生计算机病毒传播或黑客攻击等事件，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关闭用户账号或对账号做相应的技术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开通使用校内电子邮件、网盘等资源服务时，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账号、密码等信息的保护。不得利用电子邮件、网盘等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网络管理规定的信息，违者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校园网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运行管理涉及校园内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以及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互联网服务商的互联。

第二十六条 校园网按照“统一出口、统一管理、统一防护”的原则，施行专网运行管理。信息与网络中心拥有校园网的运行管理权，未经信息与网络中心备案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接入其他互联网络。因业务需求使用外网专线，由相关部门批准，报信息与网络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制定必要的网络运行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发生网络运行事件时，信息与网络中心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协助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校园网使用部门应设立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的网络运行管理，按照网络运行要求落实相关操作，信息与网络中心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第二十九条 校园网 IP 地址由信息与网络中心统一分配管理，如有特殊地址需求，使用部门向信息与网络中心提出申请，备案后开通使用。

第三十条 学校统一提供校园网无线服务，SSID 号为 IMAU，执行实名准入制度；不允许任何部门或个人私自提供公共无线网络服务，同时要加强无线网络准入管理。如有特殊需求，需经信息与网络中心审批后使用。

第三十一条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 imau.edu.cn 域名下辖的各级域名，校内各部门、科研院所、社团、组织等均可按照程序申请使用相关域名，域名服务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完成使命的域名要及时注销。存在下列情形的，信息与网络中心有权收回相关域名的使用权：

- （一）域名持有者提交虚假域名注册信息的；
- （二）域名服务期间违反国家、行业或学校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三十三条 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安装杀毒软件，定期查杀计算机内的病毒、恶意代码等，并及时对病毒库进行更新；

（二）安装、启用防火墙软件，防范网络攻击，防止其他网络用户对本机进行非法访问和共享；

（三）及时安装、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补丁。

第五章 数据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四条 数据是指学校各部门以及全校师生在业务处理过程中使用及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数据是学校的公共资源，其管理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第三十五条 数据管理与使用涉及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使用、质量与安全管控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数据管理与使用涉及的部门主体为校内各单位，分为数据管理部门、数据提供部门、数据使用部门，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信息标准及教育部相关标准统筹建设数据资产目录和交换共享体系，规范数据的采集、存储、交换、共享和应用工作。

（二）来源唯一。数据管理部门确定数据的权威来源，遵照“一数一源，一次采集，重复使用”的原则开展工作。

（三）全面共享。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负其责，在满足数据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行以充分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授权共享机制。

（四）依法使用。对学校数据进行合法、合理使用，不得滥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学校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数据资产主体的合法权益。

（五）安全可控。依托学校整体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数据安全共享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数据管理部门职责

（一）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数据管理与使用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数据提供部门承担相应数据的管理职责。

（三）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校级数据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具有下述数据管理职能：

1. 数据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发布，根据“一数一源”的原则，确定数据权威来源。
2. 统一为数据使用部门提供共享数据。
3. 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八条 数据提供部门职责

（一）作为权威数据来源部门，负责数据的采集、加工、维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对本部门的数据进行梳理，确定其共享属性，形成数据资产目录，并及时发布审核通过的数据资产目录。

（三）未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批，不得向数据使用部门直接提供数据。

第三十九条 数据使用部门职责

（一）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按照规定的流程，获得数据的使用权。

（二）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范，并保证数据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

（三）未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批，不得将数据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四十条 数据由数据提供部门统一采集，不得重复采集。数据的存储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建立备份机制。数据的共享使用由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共同确定。

第四十一条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数据质量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制度，数据使用部门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反馈，数据提供部门在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数据质量进行提升和优化。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应制定相关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据安全培训，做好数据采集、存储、共享、使用、销毁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确保数据安全。提高本部门人员数据安全意识，明确责任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